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減少，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大股東應佔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減少，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大股東應佔淨虧損。該轉變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售及轉讓一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約人民幣90.2百萬元的虧損，本年度並無由該等事項導致的重大影響；
- (ii) 本年度，本集團就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去年同期，本集團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作出該撥備；及
- (iii) 去年同期，基於智慧社區電子商務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對人才的需求，公司招聘了若干電子商務專業人才，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導致的開支。本年度並無由該等開支導致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智慧社區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穩健，管理層有信心成功實現公司轉型發展。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可視作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尚未定稿，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